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913號

原告 台灣電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士元

被告 浩宇騰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騰蛟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號2樓，法定代理人之住所亦設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號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各1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洪加芳